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73號

再抗告人　光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龍天立即光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

相對人　湯其財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解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7日之本院108年度抗字第173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。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又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之規定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查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於法顯有未合。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逾期未補繳及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張誌洋

法　官　李世貴

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遙